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0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为9人，实到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保荐机构对《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核查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9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购买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00.00元。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6,000,000.00元（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玖亿捌仟肆佰万元整（￥984,000,000.00），已由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2017]504号《验证报告》。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债券发行登记费、审计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推介宣传费和验资费等合计2,532,126.38元（不含税）后，并考虑已由主承销商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905,660.3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玖亿捌仟贰佰叁拾柒万叁仟伍佰叁拾肆元整（￥982,373,534.00）。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截至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年产15万套新能源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底盘模块技术改造项目	40,179.08	26,560.80
年产100万套汽车制动系统电子控制模块技术改造项目	58,058.27	630.70
合计	98,237.35	27,191.50

截至2024年10月10日，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271,914,951.14元，募集资金余额为865,903,316.40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411,388.93元、理财产品收益155,041,919.80元、扣除银行手续费8,575.19元）。

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具体情况，经办部门依据相关合同、结算资料提交付款申请单，按公司规定的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付款申请单的外汇种类及金额，办理自有外汇付款，并按月汇总外汇使用支付资金明细表（外汇支付按照交易日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该外币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人民币金额）。

2、公司财务部每月统计募投项目中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的情况，建立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明细台账，台账中还应记录每笔支出的置换情况。

3、财务部每月发起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申批流程，按照公司规定流程完成审批后方可进行置换，将等额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同时报送至保荐机构处备案。

4、财务部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及子公司一般资金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信息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置换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成本，合理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方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系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考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用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00.00元。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6,000,000.00元（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玖亿捌仟肆佰万元整（￥984,000,000.00），已由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2017]504号《验证报告》。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债券发行登记费、审计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推介宣传费和验资费等合计2,532,126.38元（不含税）后，并考虑已由主承销商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905,660.3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玖亿捌仟贰佰叁拾柒万叁仟伍佰叁拾肆元整（￥982,373,534.00）。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截至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年产15万套新能源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底盘模块技术改造项目	40,179.08	26,560.80
年产100万套汽车制动系统电子控制模块技术改造项目	58,058.27	630.70
合计	98,237.35	27,191.50

截至2024年10月10日，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271,914,951.14元，募集资金余额为865,903,316.40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411,388.93元、理财产品收益155,041,919.80元、扣除银行手续费8,575.19元）。

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具体情况，经办部门依据相关合同、结算资料提交付款申请单，按公司规定的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付款申请单的外汇种类及金额，办理自有外汇付款，并按月汇总外汇使用支付资金明细表（外汇支付按照交易日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该外币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人民币金额）。

2、公司财务部每月统计募投项目中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的情况，建立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明细台账，台账中还应记录每笔支出的置换情况。

3、财务部每月发起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申批流程，按照公司规定流程完成审批后方可进行置换，将等额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同时报送至保荐机构处备案。

4、财务部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及子公司一般资金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信息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置换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成本，合理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方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系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考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用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5,9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购买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6,000,000.00元（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玖亿捌仟肆佰万元整（￥984,000,000.00），已由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2017]504号《验证报告》。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债券发行登记费、审计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推介宣传费和验资费等合计2,532,126.38元（不含税）后，并考虑已由主承销商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905,660.3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玖亿捌仟贰佰叁拾柒万叁仟伍佰叁拾肆元整（￥982,373,534.00）。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截至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年产15万套新能源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底盘模块技术改造项目	40,179.08	26,560.80
年产100万套汽车制动系统电子控制模块技术改造项目	58,058.27	630.70
合计	98,237.35	27,191.50

截至2024年10月10日，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271,914,951.14元，募集资金余额为865,903,316.40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411,388.93元、理财产品收益155,041,919.80元、扣除银行手续费8,575.19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购买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5,9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七天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理财型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不含公司关联方）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购买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

（六）关联关系

本次购买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根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理财产品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二）针对理财产品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购买产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产品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董事会、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9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购买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购买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5,9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35,9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系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考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2024年10月10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00.00元。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6,000,000.00元（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玖亿捌仟肆佰万元整（￥984,000,000.00），已由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2017]504号《验证报告》。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债券发行登记费、审计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推介宣传费和验资费等合计2,532,126.38元（不含税）后，并考虑已由主承销商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905,660.3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玖亿捌仟贰佰叁拾柒万叁仟伍佰叁拾肆元整（￥982,373,534.00）。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截至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年产15万套新能源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底盘模块技术改造项目	40,179.08	26,560.80
年产100万套汽车制动系统电子控制模块技术改造项目	58,058.27	630.70
合计	98,237.35	27,191.50

截至2024年10月10日，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271,914,951.14元，募集资金余额为865,903,316.40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411,388.93元、理财产品收益155,041,919.80元、扣除银行手续费8,575.19元）。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还款情况

2023年11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次会议决议，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93,2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2023年11月13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已于2024年10月8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状况及近期内公司发展计划，研判募集资金将会闲置一段时间。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决定将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2024年10月10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随着公司战略部署的进一步推进，公司新产品开发、新市场的开拓对资金需求较大。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

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一年期存、贷款利率测算，可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约945万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公司承诺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董事会、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工程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考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亚太股份”）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3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发挥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的作用，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3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以上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的理财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及实施方式

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购买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

（六）关联关系

本次购买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理财产品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二）针对理财产品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购买产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产品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及经营资金需求、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匹配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最大限度地发挥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的作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董事会、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